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县城总体规划、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和规划管理工作。
- 2、贯彻执行中、省有关住房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和报定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住房维修资金管理。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 4、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国有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价杭构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和房屋征收工作监督管理活成改造实施工作。
- 5、拟订全县城镇建设中长期计划，指导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负责拟订城市年度城建项目计划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

划并组织实施。

6、指导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景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容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

7、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竣工备案；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行业管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关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8、负责监督检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10、负责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引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促进技术进步。

11、编制和实施城镇重点单位抗震防灾规划，指导和管理金县城镇建设及工业民用建筑的抗震审计审查，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抗震施工加固工作

12、负责收取和管理建筑业劳保统筹费、墙改基金以及房屋维修专项资金。

13、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4、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依据上述职能，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接待、信访、信息、统计、宣传、保卫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城乡建设管理股

负责组织编制及拟定全县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城市亮化、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建筑业管理股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及行业管理办法、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县域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审查、施工许可管理；

4、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退水明渠二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4500 万元，工程由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退水明渠建设两部组成，于 2017 年 11 月同时开工建设，退水明渠工程已于今年 9 月底完成铺设，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10 月份建成并调试运营。

2. 县城道路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900 万元，拟对城区 8 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但因实际情况，我局已按县政府要求完成了桃林路、和平路路面铺油、人行道花砖、强弱电顶管，金陡步行街东段地下污水管道铺设，兴隆街道路铺油，四知街和尚德路北段上油养护，添景大道全段维修及养护，民生街人行道花砖铺设工作，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3. 尚贤大道延伸项目

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 2015 年已完成，目前由于征地困难，计划用新项目潼关县弱电管网项目进行替代，该项目总投资 4825 万，全长 35 公里，计划对全县主干道及支路进行弱电管网铺设，目前正在发改局进行备案。

4. 百和缘佳园小区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现已完成投资 1.1 亿元，其中：2#、3#楼主体 6 层完成建设，正在上下水安装；4#号楼主体 18 层完成建设，正在进行内外粉；5#、7#、8#号楼主体 10 层已完成建设，正在回填主体墙砖。

5. 农村危房改造。

2018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 361 户，其中，C 级 88 户，D 级 273 户，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县危改户均于 6 月 30 全部通过竣工验收，8 月 30 日已全部达到入住条件，9 月底全部入住，9

月 30 日所有危改户惠农一卡通均收到补助资金，按照危改分类补助标准 12 月初将剩余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累计足额发放危改补助资金 931.3047 万元。

6. 2018 年潼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436 户，累计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 3828 套，其中 2014 年前公租房分配 2608 套，2015 年公租房分配 1220 套，棚户区基本建成 45 套，

7. 市政设施维护常态化管理。

全年完成更换损井圈、井盖、井篦 26 套。新做雨水井 4 座。修复人行道花砖、透水砖共计：21.25 平方米。清理全城区的排污管道 537 米。修复石材 3.78 平方米。市政道路修补 3123.7 平方米。祥和广场石主体加固 100 平方米。深层防水 540 平方米。石材清面 400 平方米。修复防护网 30 平方米。去年完成对城区金陡街，兴隆街西段新增绿化带 700 余平方米。对县城 14 条主次干道、紫云阁公园及添景苑公园缺失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植，共计栽植乔木 200 余颗，绿化面积 1200 余平方米。全年实现路灯设施日常维护今年共计 300 余次，更换节能灯 600 余个，更换高压钠灯 260 余个，更换交流接触电器 22 个，更换镇流器 180 余个，更换触发器 230 余个，更换时控 25 个，处理地埋线路 600 余米，确保了城区主、次干道亮灯率、市政设施完好率长期保持在 98%以上，持续安全运行。

7. 规范房地产交易。按时限要求完成向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移交工作，全年办理合同备案 200 余份，办理存量房交易 86 户，面

积 10058.06m²；完善商品房交易 113 户，面积约 13987.65m²；完成测绘报告 1 份，面积约 6200m²。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城区基础设施管理，本年度决算由局机关和污水处理厂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住建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4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XX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XX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

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7763.72万元，较上年下降3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7763.72万元，较上年下降3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1、收入总计7763.7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63.72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3545.28万元，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其他收入0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7763.72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673.17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13.3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9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 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原因为实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2) 项目支出 7090.55 万元, 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包括基本建设项目 2680 万元; 行政事业类项目 4410.55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32%; 原因为项目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763.72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1%, 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支出 7763.7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73.17 万元, 项目支出 7090.55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2%, 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8.72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 万元。

(2) 节能环保支出 818.8 万元。其中: 大气 200 万元, 水体 6188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3601.45 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4.45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334.75 万元。其中: 农村危房改造 623.18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 2680 万元,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5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62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13.3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2 万元;

(2) 公用经费 51.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压缩开支。其中: 商品服务支出 51.09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7090.5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582.6 万元, 是保障房项目款减少。其中: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410.55 万

元，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68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城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8%，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基本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预算基本持平，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公务接待 20 批次、82 人，支出 0.48 万元，基本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5%。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公务活动，严格公务用车审核。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82 人次，支出 0.4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主要是严格接待审核，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